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MZGY-2025040906

委托单位：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被测单位：梅州科捷电路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废气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5年04月09日

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

# 报告编写说明

1.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、挖补无效；无报告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；无本公司检测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；无资质认定标识的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供委托方用于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2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3. 由委托方送检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，抽/采样品仅对该批次样品负责。
4.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6.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。
7. 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平远大道高新路 11 号

电 话:0753-8896388

传 真: 0753-8823168

邮 箱:mzgaoyuankj@163.com

网 址:www.mzgaoyuan.com

## 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被测单位	梅州科捷电路有限公司	被测地址	广东省梅州市江南江南马鞍山七孔闸(三角镇东升)
委托编号	MZGY/WT-25031801	联系人	易主任 18823009998
采样日期	2025年03月27日	采样人	邱坚、沈福维
检测日期	2025年03月28日-03月31日	检测人	谢玉琴、彭晓勇、黄旺球
样品状态描述	吸收瓶、吸附管、滤筒均完好		

## 二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、检出限一览表

序号	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1	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3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	MZGY/YQ-05	0.25 mg/m <sup>3</sup>
2	有组织废气	总 VOCs	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DB44/815-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	气相色谱仪 GC-2014	MZGY/YQ-175	0.01 mg/m <sup>3</sup>
3		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 544-2016	离子色谱仪 CIC-100	MZGY/YQ-60	0.2 mg/m <sup>3</su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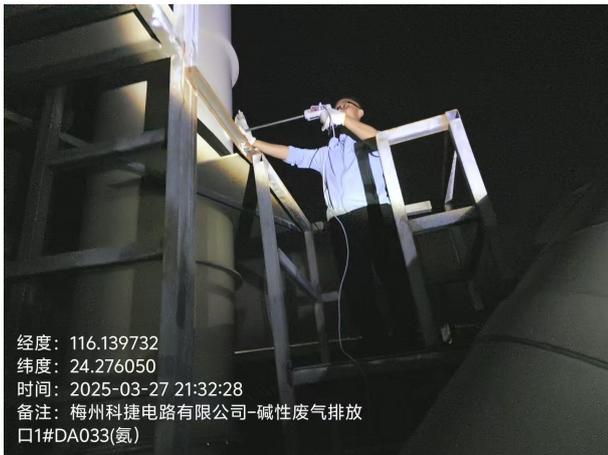
### 三、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。

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处理设施	排气筒高度 (m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
			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
碱性废气排放口 1#DA033	酸性塔喷淋	18	氨	10278	1.03	1.1×10 <sup>-2</sup>	--	8.7 <sup>c</sup>
有机废气排放口 1#DA032	除油器+喷淋塔+除雾+活性炭吸附箱	18	总 VOCs	11656	0.53	6.2×10 <sup>-3</sup>	120	5.1
酸性废气排放口 4#DA038	碱性喷淋塔	18	硫酸雾	25302	ND	2.5×10 <sup>-3</sup>	30	--
备注	1. 氨标准限值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 2 恶臭污染排放限值, 总 VOCs 标准限值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5-2010)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, 硫酸雾标准限值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0-2008)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, “--”表示该项目在此标准中无限值要求; 2. “c”表示凡在表中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, 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高度; 3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, 排放浓度按二分之一检出限参与排放速率计算; 4. 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均由客户指定; 5. 对执行标准若有异议, 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实为准; 6. 检测结果仅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。							

#### 附现场采样图片



碱性废气排放口 1#DA033: 氨



有机废气排放口 1#DA032: 总 VOCs

附现场采样图片



酸性废气排放口 4#DA038: 硫酸雾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报告编制: 林雪山

报告审核: 林艳芳

报告签发: 林立强

签发日期: 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日